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89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买买提江·牙生，男，1974年3月29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南二巷268号1号楼4单元10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8197403290656。

被执行人：库尔班江·艾力，男，1981年10月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撒拉寺巷新楼2单元4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11006401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1031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库尔班江·艾力的存款、收入 464826 元（其中本金 458055 元，执行费 6771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库尔班江·艾力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库尔班江·艾力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阿拉米拉